

#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 5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三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4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49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6.23 亿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逾期债务金额达 26.7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5%。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前三季度公司亏损的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超当期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2）截至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9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383.98 万元，说明截至回函日累计欠薪、欠税、欠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欠薪、欠税、欠息事项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说明截至回函日银行借款逾期明细，以及最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借款明细，是否存在其他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截至目前已出现的债务逾期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逾期债务的措施。

2、三季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68.31 亿元，占流动资产 80.04%，占总资产 62.47%。请你公司按存货类别列示账面存货明细余额，并说明公司存货去库存及存货周转情况，存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3、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5.6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18.87%。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公司在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仍发生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预付账款的对象名称，预付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36 亿元，与期初基本持平，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详细说明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持续高企的原因。

(2) 结合公司经销商、客户经营情况，详细说明公司超出信用政策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前期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期初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了对亳州亳药堂药业有限公司、敦化市兴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原料款，金额分别为 7,722.33 万元、2,490 万元。截至三季度

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上述采购原料款的回款进展情况，如尚未回款，请公司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偿还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85 亿元，较期初增加 9.07%。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工程建设进展、是否陷入停顿、预定转固时间及尚需投入的金额。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